

定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DI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3 号

10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2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28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30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39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支持康养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5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促进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发展若干 措施》的通知.....	56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 通知.....	60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涉企政策文件的通知.....	63

● 政策解读

《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解读.....	64
《定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解读.....	65
《定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66
《定州市支持康养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解读.....	67
《定州市促进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发展若干措施》解读.....	68
《关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解读.....	69

定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定政发〔2024〕23 号

2024 年 9 月 18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统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精准开展绩效评级，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8）《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9）《河北省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10）《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

（11）《关于统一京津冀城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函》（环办应急函〔2016〕225号）；

（12）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1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8〕18号）；

（14）《定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定政发〔2018〕78号）；

（15）《定州市 2024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16）《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17)《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

(18)《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

(19)《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21〕169号);

(20)关于印发《定州市生态环境领域“一刀切”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定气防〔2020〕59号);

(21)《关于印发〈环保服务“两进三送”活动实施〉的通知》(2022-128)。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定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时,需要各乡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应急响应工作。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因臭氧(O_3)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可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四) 预案体系

《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定州

市政府专项应急预案。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以及相关企业“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共同构成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并与《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衔接,以其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

(五)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科学制定减排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预报预测,完善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提前发布预警,减缓污染程度。

差异管控,安全第一。坚持“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实行差异化管控,严禁“一刀切”。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应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属地管理,强化落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的应对工作,同时要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确保应急响应工作高效执行。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副市长担任(见附件1)。

(二)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大气办)。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负责组织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大气办)发布的预警信息,组织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组建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监测预报组、督导检查组;承担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承担措施落实、督导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支持保障等责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纪委监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定州市供电分公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融媒体中心、广电网络公司、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街道)。各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2,各单位通讯录见附件3。

(三)专家组。由生态环境、气象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会商、预报、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

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指导。专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4。

(四)监测预报组。由市环境监测中心和市气象局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观测及预报,向市大气办提供监测、预报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监测预报组成员名单见附件5。

(五)督导检查组。由市大气办牵头,组织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督导组,负责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三、监测与会商

(一)监测。市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条件观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外、有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为应急预警、响应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报。监测预报组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未来10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趋势进行预测预报。

(三)会商。结合省大气办发布的区域预警通知,市环境监测中心会同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增加会商频次,必要时请相关专家参与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但重污染

天气已经出现时，要实时会商。

四、预警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一）预警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城市预警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二）预警发布与解除

1. 预警发布

市政府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时，一般应提前 48 小时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预警启动条件，且预测持续时间达到预警启动标准的，根据实际污染情况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接到生态环境部、省大气办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或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时，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及时按要求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工作。原则上，启动预警的时间尽量安排在工作时间（8:00-18:00），特殊情况根据需求确定。

2. 发布程序与方式

当预测未来将出现或已出现重污染天

气，接到省大气办发布的预警建议时，市环境监测中心应及时组织联合会商，确定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和污染程度。经会商达到预警条件时，填写《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并报送市大气办，市大气办根据会商意见判断：

当需要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市大气办于 1 小时内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由市大气办主任审批。

当需要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市大气办于 1 小时内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上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批。

当需要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市大气办于 1 小时内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并上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当市大气办接到省大气办发布区域通知后，于 1 小时内完成审批程序，区域橙色预警和全省橙色预警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批，区域红色预警和全省红色预警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审批程序完成后，市大气办于 2 小时内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发布信息后 1 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各成员单位。预警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预警级别等。

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发布。

3. 预警降级和解除

市环境监测中心联合市气象局根据空气质量、气象条件滚动监测预报信息进行会商，结合专家意见分析评估重污染天气的现状、潜势，当预测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之下，且预测将持续48小时以上，或接到省大气办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通知时，应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原则上，解除预警的时间尽量安排在工作时间（8:00-18:00），特殊情况根据需求确定。

当需要解除黄色预警时，市大气办于1小时内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由市大气办主任审批。

当需要解除橙色预警时，市大气办于1小时内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上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批。

当需要解除红色预警时，市大气办于1小时内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上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当市大气办接到省大气办发布区域预警解除通知时，于1小时内完成审批程序，区域橙色预警解除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批，区域红色预警解除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审批程序完成后，市大气办于2小时内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三）预警级别的调整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

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结合实际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取消预警。应急响应后，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依法采取升级措施。预警级别调整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按照预警降级和解除相关规定执行。

（四）发布途径

市委宣传部组织各相关部门、新闻媒体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政府微网、手机短信、微信、报纸、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五、绩效评级及行业减排措施

（一）绩效评级

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相关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明确绩效分级的行业开展绩效评级工作，确保同一行业、同等绩效水平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对未明确绩效分级的行业，制定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绩效评级结束后，在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涉密企业和工程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二）减排措施

1. 电力生产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由国家电网统一调度，不采取管控措施，企业自主采取减排措施：严格落实超低排放标准，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2.焦化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3.铸造行业

(1)铸件企业

①A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②B级企业:

黄色及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红色预警期间:所有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③C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橙色预警期间:熔炼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红色预警期间:所有涉气工序停产;停

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④D级企业: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所有涉气工序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2)铸造用生铁企业

①A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②B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烧结、球团限产20%以上,以生产线计(单条生产线的降低生产负荷,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③C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烧结、球团限产25%(含)以上(单条生产线的降低生产负荷,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

准核算)；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烧结、球团限产 50% (含) 以上(单条生产线的降低生产负荷,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④D 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烧结、球团限产 50%(含)以上(单条生产线的降低生产负荷,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4.砖瓦窑行业

烧结砖 C 级企业：黄色预警期间,破碎、成型等排放颗粒物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预警期间,停产 50%(以生产线计),剩余 50%生产线禁止新坯进窑或蹲火保窑,破碎、成型等涉及颗粒物排放工序停产,停

止公路运输；红色预警期间,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烧结砖 D 级企业：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非烧结砖企业：

(1)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2) 非引领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橙色预警期间：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红色预警期间：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5.水泥

水泥制品、粉磨站、矿渣粉引领性企业：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水泥制品、粉磨站、矿渣粉非绩效引领性企业：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6.家具制造

(1) A 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2) B 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开料、机加工、打磨、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气排放工序停产 50%,以生产线计；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3）C 级企业：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开料、机加工、打磨、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气排放工序停产；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4）使用粉末涂料家具制造的企业：

引领性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非引领性企业：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橙色预警期间：涉气排放工序停产 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涉气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

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5）备注：

红木家具不执行绩效分级：采用榫卯、擦蜡或大漆等传统工艺的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采用喷漆等工艺的企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涉气排放工序停产；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聚氰胺板式家具不执行绩效分级：红色预警期间：涉气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7.包装印刷

（1）C 级企业：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黄色预警期间，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涉 VOCs 工序停产 50%，以印刷机、覆膜机、复合机数量计；橙色预警期间，使用溶剂型原辅材

料的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涉 VOCs 排放生产工序停产；红色预警期间，供墨、调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涉 VOCs 工序停产。

（2）D 级企业：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涉 VOCs 排放生产工序停产，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8. 人造板制造

C 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限产 5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胶合板类企业停产 50%，以压机数量计；制胶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

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9. 工业涂装

（1）A 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2）B 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橙色预警期间：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 3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线；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红色预警期间：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3）C 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 3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线；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

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橙色预警期间：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漆、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 6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线；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红色预警期间：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4）D 级企业：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10.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1）A 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2）B 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

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橙色预警期间：停产 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红色预警期间：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3）C 级企业：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产；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4）塑料类防水卷材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橙色预警期间：停产 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红色预警期间：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11. 纤维素醚制造

非引领性企业：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橙色预警期间，停产 50%，以生产线计；红色预警期间，企业停产。

12. 制鞋工业

（1）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2）非引领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橙色预警期间：停产 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红色预警期间：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3）不使用胶黏剂、处理剂、清洗剂等不涉气的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3. 汽车整车制造

（1）A 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2）B 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橙色预警期间：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 2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线；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涂胶、喷涂、喷漆、流平、烘干、精饰及修补、注蜡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3）C 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 3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线；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橙色预警期间：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漆、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 6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

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线；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红色预警期间：涂胶、喷涂、喷漆、流平、烘干、精饰及修补、注蜡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4）D 级企业：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涂胶、喷涂、喷漆、流平、烘干、精饰及修补、注蜡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14. 工程机械整机制造

（1）C 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 3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线；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橙色预警期间：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漆、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 6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线；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红色预警期间：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2）D 级企业：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15. 玻璃

平板玻璃、日用玻璃、玻璃棉企业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限产 3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

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玻璃纤维、电子玻璃企业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非纯氧燃烧熔窑限产 3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粉磨工序停产；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玻璃后加工企业：

（1）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2）非引领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橙色预警期间：停产 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16. 涂料制造

涂料制造 C 级企业：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

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橙色预警期间，未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溶剂型涂料及未满足符合国家标准的水性涂料生产车间配料、预混、分散、清洗等工序停产；红色预警期间，配料、预混、分散、清洗、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涂料制造 D 级企业：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配料、预混、分散、清洗、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粉末涂料制造非引领性企业：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橙色预警期间，破碎、研磨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企业停产，

停止运输。

17.陶瓷

卫生陶瓷、日用陶瓷、园林艺术陶瓷、特种陶瓷和其他陶瓷：

(1)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2) 非引领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橙色预警期间：烧成工序停减产 30% (含) 以上，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18.橡胶制品

(1) A 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2) B 级企业：

①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橙色预警期间：混炼、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30%，以炼胶机、硫化机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

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红色预警期间：混炼、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②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黄色及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配料、浸渍、氯洗、硫化等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3) C 级企业：

①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黄色及橙色预警期间：混炼、硫化工序停产 50%，以炼胶机、硫化机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红色预警期间：混炼、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②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橙色预警期间：限产3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红色预警期间：配料、浸渍、氯洗、硫化等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4) D级企业：

①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混炼、硫化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②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

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橙色预警期间：限产5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红色预警期间：配料、浸渍、氯洗等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轮胎翻新企业：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所有涉气工序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19.有色金属压延

C级企业：

黄色及橙色预警期间：熔炼工序停产50%，以熔炼炉和产能计；挤压、喷涂、辊涂等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红色预警期间：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20.有机化工

(1) 地方B级企业：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

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橙色预警期间：限产 30%（含）以上（以排污许可载明的产能为基准核算），以减少投料量的方式或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限产比例。红色预警期间：限产 50%（含）以上（以排污许可载明的产能为基准核算），以减少投料量的方式或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限产比例。

（2）地方 C 级企业：黄色预警期间：限产 30%（含）以上（以排污许可载明的产能为基准核算），以减少投料量的方式或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限产比例。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橙色预警期间：限产 50%（含）以上，以排污许可载明的主要生产设施为基准，在缺少排污许可载明数据情况下，可以依次以实际生产，或环评记载的主要生产设施为基准；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21.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1）地方 B 级企业：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

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橙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 30%，以加热炉或产能计；红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 50%，以加热炉或产能计。

（2）地方 C 级企业：黄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 30%，以加热炉或产能计；喷涂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橙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 50%，以加热炉或产能计；喷涂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22.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1）地方 B 级企业：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橙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 30%，以生产线计；红

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 50%。

(2) 地方 C 级企业：黄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 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镀锌锅可采取保温作业）；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23. 塑料制品

(1) 地方 B 级企业：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橙色预警期间：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30%；红色预警期间：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2) 地方 C 级企业：黄色及橙色预警期间：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0%，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停止

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24. 商砼、沥青搅拌站

地方非引领性企业：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橙色、红色预警期间：停产，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25. 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

(1) 地方 B 级企业：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橙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 30%，以生产线计；红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 50%。

(2) 地方 C 级企业：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

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黄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 30%，以生产线计；橙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 50%；红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

26.其他非重点行业

（1）食品制造、农副产品生产制造

食品制造企业，包含面粉加工、牲畜屠宰、调味品加工、熟食加工、蔬菜加工、液体乳制造等企业，牵扯到国计民生。此行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采取统一减排措施，各企业自主减排，建议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2）垃圾焚烧发电

目前定州市只有 2 家企业，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和中节能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此行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采取统一减排措施，企业自主减排，建议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五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厂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

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3）其他行业企业

适用范围为除 39 个重点行业企业、食品副食加工、垃圾焚烧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且不包括战略新兴企业、重点出口企业、民生保障企业等列入正面清单企业外的所有企业。

建议措施：非燃煤、非燃油、不使用生物质锅炉、燃气炉窑小于 1.4 兆瓦的、不在城市建成区等敏感区域内的企业，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不予以停限产，但需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六、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发布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应急响应启动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按照市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

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也可根据城市大气污染特征，适当调整应急响应措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有关工作。

（三）应急响应措施

1.精准实施差异化管控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在确保减排量可核实的情况下，也可采取降低生产强度，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率的方式，减少污染排放。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应急响应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应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清单，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明确应急减排措施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

（1）重点行业企业

重点行业企业指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确定的39个行业企业和《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确定的11个行业企业等。本市应严格按

照相关《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绩效评级，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

（2）小微涉气企业

小微涉气企业指电子元件、精密机加工、本册印刷、服装加工等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且不含有生态环境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急响应期间不予停限产，但需在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3）一般工业企业

一般工业企业指除重点工业企业和小微涉气企业之外的工业企业。其中，非燃煤、非燃油、不使用生物质锅炉、燃气炉窑小于1.4兆瓦的、不在城市建成区等敏感区域内的企业，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不予以停限产，但需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塑料制品行业可参照执行。在城市建成区等敏感区域内的，或使用上述锅炉或炉窑的企业，结合企业所处地理位置和实际排放量，制定差异化的“一厂一策”管控措

施。

（4）民生保障企业

民生保障企业指涉及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水厂污泥和危险废物、农副食品加工、饲料加工（不含燃煤、生物质锅炉）、中药饮品和制剂等涉及民生的保障类企业。应急响应期间实施“以热定产”“以量定产”，根据其承担的任务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2.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引导公众加强防护、倡议公众减少污染排放和强制性污染减排。

（1）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引导公众加强防护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②倡议公众减少污染排放

倡导公众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

工业企业管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严格依法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见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

移动源管控措施。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新 107 国道以西（定州大酒店以西）；新 107 国道南环路以北；新 107 国道与清风北街交叉口以南；京广铁路以东（不含以上道路）的市区道路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旭阳焦化重型载货车辆沿 107 国道向北通行，禁止驶入主城区）。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中，日常进出超过 10 辆的用车单位应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面源管控措施。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依法停止露天作业（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按照绩效评级措施执行）；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依法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湿扫和洒水频次（冰冻期除外），但应避开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焚烧。

（2）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引导公众加强防护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市教育局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公众减少污染排放

倡导公众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机动车；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

工业企业管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严格依法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见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

移动源管控措施。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旭阳焦化重型载货车辆沿 107 国道向北通行，禁止驶入主城区）。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

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焦化、水泥熟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等行业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动、燃料电池重型载货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中，日常进出超过 10 辆的用车单位应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面源管控措施。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依法停止露天作业（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按照绩效评级措施执行）；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依法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湿扫和洒水频次（冰冻期除外），但应避免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焚烧。

（3）I 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引导公众加强防护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

措施。市教育局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公众减少污染排放

倡导公众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机动车；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

工业企业管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严格依法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见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

移动源管控措施。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实施单双号限行，城市建成区、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旭阳焦化重型载货车辆沿 107 国道向北通行，禁止驶入主城区）。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焦化、水泥熟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等行业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动、燃料电池重型载货汽车（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禁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

车辆除外）。其中，日常进出超过 10 辆的用车单位应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面源管控措施。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依法停止露天作业（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按照绩效评级措施执行）；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依法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区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湿扫和洒水频次（冰冻期除外），但应避免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焚烧。

3.补充说明

（1）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涉气企业分为重点涉气企业、非重点涉气企业、零排放企业、微污染企业。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的原则，优先管控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明确到生产环节、生产设施。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工业企业进行绩效评级，原则上，绩效评级为 A 级的企业，自主采取应急减排措施；绩效评级为 B 级、C 级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和减排比例要求，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对国家和省未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的行业，根据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当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自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2）严防应急响应“一刀切”。区域应急响应时，应按要求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当污染达到相应级别时，再采取引导公众加

强防护措施，引导公众加强防护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可分开执行。焦化、玻璃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且在减排措施落实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波动较大，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应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按照相关要求，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3）严防限行“一刀切”。当紧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当天不采取机动车限行措施。在应急响应车辆限行措施中，不包括军队、警务、环境执法、消防、急救、抢险、邮政（快递）、保险勘验救援、民生保障、环卫作业车辆和单位通勤车、公交车、出租车、清洁能源汽车、残疾人专用车及其他特定车辆。对个人、家庭两部以上车属同组限行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为其中一部车办理号牌变更服务。

七、建立正面清单制度

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第三批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确定工业企业和建设项目正面清单，实施工业企业和建设项目的正面鼓励清单制度。

（一）工业企业

市大气办组织发改、科工、商务、住建、城管等有关部门，对纳入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逐一开展核查，摸清生产工艺、主要产品、治理设施、排污状况等，对符合条件的纳入正面清单。市政府研究确定，经媒体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大气办。

对有外贸订单等特殊要求的企业，在要求时限完成任务量期间，可少限产或不予限

产，完成生产任务和订单后，仍需按应急减排要求执行，此类企业清单由市商务局把关确定，经市大气办汇总后报省大气办备案。

对于上述工业企业和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绩效分级水平，未参与评级的保障类企业，由市政府集中选取运营手续齐全、环保管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完善的优质企业，本着环保标准从高从严、污染防治措施从严从细的原则，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如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移出保障清单。

（二）重点建设项目

对纳入正面清单重点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八条扬尘污染治理达标验收标准。纳入正面清单的重点建设项目，免于一般性执法检查，利用工地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体系开展远程执法抽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督促整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仅对施工场地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建设工序予以启动应急响应，其他建设工序正常施工，不得要求全面停工停产。交通运输、城管执法、公安等部门，为此类建设项目的物料运输车辆发放“绿色通行证”，科学合理划定通行路线，有效减少路上通行时间，确保原辅料通畅运抵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车辆排放。重点建设项目经市政府研究确定，经媒体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大气办。

（三）具体要求

列入正面清单的重点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制定“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并实时关注空气质量预报信息，根据天气变化趋势合理安排施工或生产周期和原辅料运输，尽量减少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车辆运输；运输车辆应使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运输车辆要采取苫盖或密闭箱式运输，严禁遗撒引起扬尘污染，尽最大努力减少污染物排放。保障类车辆包括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运输车辆、为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运输物料的车辆等。使用重型载货车辆的保障类车辆，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八、措施实施

（一）责任落实

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指令后，应按照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规定，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属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主体责任，组织企业严格执行应急响应措施；各部门加强对职责范围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组织管理，细化各项措施的实施。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施工扬尘、渣土车遗撒、工业停限产、车辆限行等措施的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从重处罚。

重污染天气期间，成员单位及各乡镇（街道）要按要求及时反馈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况。

（二）信息发布与宣传

市委宣传部应加大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组织相关单位及媒体依据应急预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的信息发布、响应工作宣传。全面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及时通过政府网站、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重污染天气情况及相关应急措施，加强自身健康防护，引导公众支持参与改善空气质量的行动。

凡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免费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信息，以及公众防护、倡议性减排措施等相关信息。

（三）公众监督

市大气办向社会公布公众监督举报方式，鼓励公众对企业停产限产、机动车限行等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名举报，市大气办接到举报后，将举报内容反馈至督导检查组，经核查属实的给予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追究责任。

九、信息上报和总结评估

市政府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省大气办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情况。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后 2 日内，本市要对本次过程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

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台账制度。市大气办根据

总结结果，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在完成修订后报省大气办。

十、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市大气办要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责任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部门之间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重污染天气的预报、会商、预警与应急响应等工作。

（二）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要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标志性战役目标任务合理安排资金，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督导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三）物资保障

市大气办要制定应急响应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人员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并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安全保障

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后，工业企业管控措施需要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实施。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限产、停产期间，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沟通协调，依法确定限产停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较大的企业，要派专家及监管人员到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风险辨识，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限产、停产期间

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企业应在应急响应启动、终止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确保应急响应全过程符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有序实施。

（五）落实保障

市大气办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监督帮扶工作方案，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建立市、乡镇（街道）、村监督帮扶的包联机制，有关成员单位要深入基层对职责范围内工作的落实情况加强督导，保障应急减排措施有效落实。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追究责任。

（六）预报预警能力保障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充实预报预警力量，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模拟、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设施，提升预报员业务水平。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市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加强预警、预报、会商工作，重污染天气时增加会商频次，提前1-2天发布预警信息，给足企业应急响应准备时间。

（七）医疗卫生保障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

十一、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

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

各相关部门、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三）预案备案

各相关部门、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要求，及时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报送市大气办。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应向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预案演练

各相关部门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重点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信息发布、措施落实、监督帮扶等进行演练，演练后及时进行总结

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五）预案修订

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或组织结构及其职责发生重要调整，或在应对实际中发现重大问题等，市大气办适时组织修订。

十二、附则

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指导辖区内的应急减排清单所涉及的重点企业及重点建设项目，制定“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并在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涉气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本预案和各成员单位实施方案中，相关人员随组织人事变动的，进行相应调整，减排清单将根据企业实际变化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变更后 15 日内报相关部门备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定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定政发〔2024〕25 号

2024 年 9 月 27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国发〔2024〕14 号）要求，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市政府对涉及以国务院宣布失效文件为依据制定的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市政府决定，对以国务院宣布失效文件为依据制定的 5 件市政府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附件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1.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定政办〔2016〕52 号）
2.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定政办〔2017〕65 号）
3.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节能“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定政办〔2017〕116 号）
4.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定政发〔2018〕78 号）
5. 定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定政发〔2018〕94 号）

定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定政发〔2024〕26 号

2024 年 9 月 27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我市对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统一清理，保留现行有效政府规范性文件 27 件，部分内容失效政府规范性文件 1 件，失效政府规范性文件 4 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 附件：1. 定州市 2024 年现行有效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定州市 2024 年部分内容失效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定州市 2024 年失效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定州市 2024 年现行有效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定政发字〔2017〕6号
2	关于切实加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进一步提升为民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	定政办〔2017〕133号
3	定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年修订）	定政发字〔2018〕2号
4	定州市祭祀管理办法	定政发〔2018〕85号
5	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技能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定政发字〔2019〕10号
6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实施意见	定政发〔2019〕37号
7	定州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定政办〔2019〕51号
8	定州市扬尘污染防治实施办法	定政办〔2020〕11号
9	定州市居住证实施办法	定政办〔2020〕24号
10	定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管理办法	定政办〔2020〕33号
11	关于切实解决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	定政发〔2021〕6号
12	定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事项管理办法	定政办〔2021〕18号
13	定州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定政发〔2021〕25号
14	定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	定政办〔2021〕37号
15	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细则	定政办〔2021〕40号

16	定州市加强城市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管理办法	定政办字〔2021〕47号
17	关于投资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的实施意见	定政办字〔2021〕63号
18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细则	定政办字〔2021〕68号
19	定州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定政办〔2022〕8号
20	定州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方案(试行)	定政发〔2022〕8号
21	定州市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定政办字〔2022〕9号
22	定州市养犬管理办法	定政办〔2023〕27号
23	定州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	定政办〔2023〕5号
24	定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	定政发〔2023〕7号
25	定州市农村地区户口迁移实施意见、关于农村地区户口迁移的实施细则	定政办〔2023〕13号
26	定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定政办〔2024〕5号
27	定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定政办〔2024〕6号

附件 2

定州市 2024 年部分内容失效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失效内容
1	定州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办法、定州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定政发〔2022〕22 号）	定州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全部条款

附件 3

定州市 2024 年失效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深化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定发字〔2019〕31 号
2	定州市农村宅基地资格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等 3 项制度文件	定政发〔2022〕1 号
3	定州市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措施（试行）	定政办〔2022〕4 号
4	定州市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等 12 项制度文件	定政发〔2022〕12 号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定政办〔2024〕5号

2024年7月23日

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

《定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定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促进对文物的合理利用，传承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和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遵循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属地管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理清权责关系、使用与保护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文物保护单位，是指定州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予以特别保护的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刻、壁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经卷；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具有代表性的实物。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及古人类化石，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六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市人民政府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认真宣传、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本条例，保护、管理文物成绩显著的；

(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的；

(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上交或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

(五)在文物市场管理中成绩显著的；

(六)在拣选、征集文物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七)从事文物保护、研究工作成绩显著或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上有重要发明的。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七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是全市文物保护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全市不

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

第八条 有保护管理机构的国有和集体所有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无保护管理机构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管理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集体所有不可移动文物所属的集体组织主要负责人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私人所有的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及其管理使用人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

市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市场监管、民政、城管、农业农村、交通、文旅、统战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配合做好全市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全市文物保护应做到“五纳入”，即：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领导责任制。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

第十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申报，由市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古迹，由市人民政府妥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占用、破坏、拆毁

或变卖。

第十二条 核定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设置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保护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在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复原时，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其设计方案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征得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报上一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文物修缮保护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单位，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设计、施工资质。文物修缮保护工程须接受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工程竣工后，报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五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在建设工程施工或者生产活动中发现地下文物，建设单位或者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生产活动，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文物部门。出土文物要上

交文物部门，对隐匿不报、擅自处理，造成文物损坏、流失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及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的法人及当事人，给予严厉处罚。

第十七条 文物建筑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在碑刻、壁画、塑像、古建筑等文物上刻画、涂抹、题字。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十八条 政府储备土地时，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在土地转用征收、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前报请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得入库或出让。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十九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严格履行报批手续。由发掘单位提出申请，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报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发掘。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进行考古发掘。

第二十条 在生产建设或基本建设工程中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一条 从事考古勘探单位必须符合《河北省境内从事考古勘探单位登记管理的暂行要求》。在进行勘探时，接受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勘探要

严格按技术规程进行。

第四章 博物馆和馆藏文物

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文化馆、文保所和其他单位收藏的文物，区别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管理制度，做到防火、防盗、防潮、防霉烂、防破坏，确保文物安全。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和其他单位收藏的文物，应登记造册并报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展览、科学研究需要调拨、交换或者借调，必须履行报批手续。国有一级文物藏品，须经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有二、三级文物藏品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国有文物藏品，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拨、交换和借调。

文物藏品的修复资料要归入藏品档案。馆藏一级文物的修复须报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博物馆要面向社会，面向群众，经常向社会提供文物资料和科研成果，为教育和科学研究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第二十五条 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

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文物复制、拓印模具和技术资料。

第二十六条 本市内的国有文物、非国有文物中的珍贵文物和国家规定禁止出境的其他文物，不得出境。出国展览等文物暂时出境或者因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出境的除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不上交国家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会同公安机关追缴非法所得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污损、刻划文物，擅自移动、损坏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界桩的，由公安机关或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责令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或者未经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

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破坏、倒卖、盗窃、盗掘、走私文物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使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组织或者个人不依法履行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的，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可移动文物损毁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或者擅自变更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的，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遇有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未及时向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文物保护单位损失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在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前，施工单位或者生产单位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工程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者生产活动；拒不停止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23日起施行。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定政办〔2024〕6号

2024年7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定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定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行为，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定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定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

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者(含网约车聚合平台公司，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网约车聚合平台是指依托互联网技术、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合作、面向乘客并匹配供需信息，共同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平台(俗称网约车聚合平台)。

第三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定州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发改、网信、信访、科技、公安、人社、人行、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做好对网约车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网约车发展规划和相关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自然资源、公安、环保等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网约车的发展应综合考虑城市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道路承载能力、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城市交通发展规划、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和城市环保要求等因素，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应适时适量，分批次投放运力，实现市场调节。

网约车的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定州市人民政府在认为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在定州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管理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 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定州市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

(三) 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定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

在中国内地并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四)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五)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法人负责制度、投诉受理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六) 在本市有相应的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定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有关材料：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

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它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4 年。网约车平台公司到期需要延续经营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经营申请。

符合延续经营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应当批准换发经营许可证件。

第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本市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告知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公司,应当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7 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安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等功能的车载设备;

(三)车辆的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四)新增和更新网约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网约车行业发展情况,对网约车的具

体标准和营运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示;

车辆轴距不小于2600毫米,续航里程400公里以上(换电版除外);

(五)在车辆检验有效期内,没有未处理完毕的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记录;

(六)不得通过对网约车改装、刷漆等改变外观的方式或张贴、摆放、安装顶灯、空车灯等手段,造成足以使人误认或混淆为巡游出租车的后果;

(七)车辆与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网络运营意向书;

(八)车辆自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到申请之日不超过3年,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起始日为:核发证件日期,届满日期为:车辆行驶证载明注册之日起满8年后对应日期。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不得擅自转让;车辆报废、转出、所有权擅自转让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平台与车辆接入关系终止以及平台经营期终止的,车辆在未办理接入新平台期间,不得从事运营。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

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管理

第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

数据并备份。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 and 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

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

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二十七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加强网约车经营者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网络信息安全、经营管理、从业人员文明服务教育等情况的监管,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

交通运输、发改、公安、网信、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行考核记分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乘客投诉处理

情况等信息。并建立完善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健全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档案。

平台公司考核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可暂停受理其新增车辆和驾驶员注册等业务;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按有关规定依法取消经营资格,收回经营权,退出我市网约车市场。

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不达标或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等情形的,应对其进行离岗培训,培训考核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取消从业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清退出我市网约车市场。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期满后,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自实施之日起,给予在我市运营,未登记注册、未办理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车辆及驾驶员,过渡期三个月,过渡期内各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所有人、车辆驾驶员依据本市《暂行办法》办理相关证件。过渡期满后未登记注册、未办理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及未按要求办理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巡游出租汽车可以运营网约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出租客运市场运量饱和程度研判调节网约车审批数量。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定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支持康养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 通知

定政办字〔2024〕21 号

2024 年 6 月 27 日

市政府有关部门：

《定州市支持康养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定州市支持康养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京津养老项目向河北延伸布局，助力我市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一）创新金融服务体系。建立定州市重点康养项目清单，将劲松养老、香江医院、李亲顾养老院、社会福利院等项目纳入清单管理，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上级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专门工作机制，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对重点康养项目及时开展评审，加快授信审批，对合理合法融资需求做到“应满尽满”。（市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金融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扶持地产行业转型升级。

结合房地产项目转型发展康养产业实际需求，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在康养公司注册、资产交易、土地用途变更、规划及工程许可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创新方式方法，落实优惠政策，助力房地产项目成功转型，并优先纳入重点康养项目清单。各银行机构将房地产转型康养产业项目纳入重点领域，优化审批流程，最大限度满足融资需求。（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金融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盘活闲置商业场所。支持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支持利用闲置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和农村闲置学校、幼儿园等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

经规划实施评估论证的存量空间,可依法适当增加容积率,完善城市服务功能。转型后的康养项目优先纳入重点康养项目清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金融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行动。结合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实际需求,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每季度组织一次与本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的签约工作。加强政银企沟通协调,金融机构积极向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上的市场主体提供优惠价格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发放时最近1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吸引更多市场主体以略低于当地服务价格参与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金融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资金补贴力度。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提供全日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且通过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按照新建、改建、租赁的建设方式和核定床位数量,分别给予每床8000元、3500元、1500元一次性建设补贴,最多不超过200张床位。对连锁运营5家以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服务的营业收入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以年度财务报表为依据),一次性奖励10万元;连锁运营10家及以上,营业收入达到300万元及以上的(以年度财务报表为依据),一次性奖励20万元。(市民政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助力发展银发经济产业项目。统筹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建养老服务设施搭载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推广使用智能化人工替代设备,加大对银发经济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用地要素保障

(一)降低土地交易成本。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级别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但不低于实际出让成本价格。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国有闲置资产出租、出售的项目,买(租)受人用于开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对拍卖或其他方式成交价格给予不低于10%的适当扣除。(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康养项目用地需求。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组织指导我市在开展局部优化城镇开发边界时,将符合政策的康养产业项目纳入城镇开发边界。鼓励已建成房地产等综合体项目转型发展康养产业,在办理宗地分割时给予支持。优先将康养项目以及民宿、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纳入村庄规划,满足其必要的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等土地需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医疗服务能力

(一) 推进医养相互结合。支持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与当地康养机构签约合作，建立分支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老年病科。完善定期巡诊制度，快速提升康养机构医疗保障能力。统筹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医疗设备更新和病房改造项目时，对与康养机构合作的医院优先予以支持。支持市中医医院实施中医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积极对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或以其他方式开展惠老行动的争取资金支持。(市卫生健康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康养+文旅”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国有 A 级旅游景区对 60 周岁以上老人实行免门票政策。推动景区因地制宜开发温泉、生态等康养旅游业态，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多元需求。积极为旅游景区适老化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文旅设备更新提升项目资金。(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队伍建设

(一) 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积极争取在卫校、技师学院、冀中职业学校等职业院校增设康复治疗学、养老服务管理等康养类专业，优化康养类课程设置。(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供人才支持措施。畅通职称

申报渠道，鼓励支持医养结合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医疗卫生系列高级职称，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先申报。对基层申报的康养产业人员，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鼓励大中专院校和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养老机构稳定就业，连续工作满 3 年的一次性奖励 6000 元，满 5 年的一次性奖励 15000 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将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职业(工种)纳入补贴性培训范围并列为急需紧缺工种，补贴标准上浮 10%，引导培训资源向康养服务业集中。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举办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对列入省级竞赛项目的，按规定对获奖选手予以奖励并晋升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五、深化综合配套改革

(一) 促进康养协同发展。依据国家标准开展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评定结果在京津冀全域内互认，同等享受京津相关扶持政策。选取优质养老机构、旅居康养项目等，在京津养老服务网站统一发布、集中展示。鼓励有意愿的养老机构按照普惠价格提供养老床位，吸引京津老年人来我市康养。(市民政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激励创新技术应用。新获批国家注册的适合老年人咀嚼吞咽和营养要

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首次在我市生产结算后，对该企业予以证书奖励，并按该品种年营业收入的 5%向上级申请资金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连续奖励 3 年。以康养产业带为重点，推广应用低地板及低入口公交车辆，打造敬老爱老城市公交服务线路，基本实现我市全覆盖。（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品牌宣传推广范围。鼓励通过开展特色体验、深入社区等活动，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加大对我市康养产业发展区位优势、环境优势和价格优势的宣传力度，打造定州康养品牌。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定州市支持康养产业发展若干措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定州市支持康养产业发展若干措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一) 创新金融领域服务					
1	建立定州市重点康养项目清单，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上级资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金融监督管理局 定州监管支局 各乡镇(街道)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立市级重点康养项目清单，对各部门每季度未报送的康养项目进行审核，研究提出市级重点康养项目清单，于每季度末前提供省发改委、市发改局加大对接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条件的重点康养项目积极争取。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立市级重点康养项目清单，对各部门每季度未报送的康养项目进行审核，研究提出市级重点康养项目清单，于每季度末前提供省发改委、市发改局加大对接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条件的重点康养项目积极争取。
2	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专门工作机制，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对重点康养项目及时开展评审、加快授信审批，对合理合法融资需求做到“应满足”。	市金融监督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街道)	各金融机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街道)	督促指导金融机构健全内部制度流程，对重点康养项目及时开展精准对接，符合条件的优先受理、及时评审，加快授信审批，满足合理融资需求。市有关部门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做好项目对接工作。	督促指导金融机构健全内部制度流程，对重点康养项目及时开展精准对接，符合条件的优先受理、及时评审，加快授信审批，满足合理融资需求。市有关部门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做好项目对接工作。
(二) 扶持地产行业转型升级					
3	结合房地产业转型发展需求，建立工作清单，在康养公司注册、资产交易、土地用途变更、规划及工程许可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创新方式方法，落实优惠政策，助力房地产项目成功转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数据服务和政务服务局 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市定州监管支局 市税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各乡镇(街道)	建立市级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部门，研究制定房地产转型“一站式”服务清单，形成房地产转型发展重点服务项目清单，每季度末报送市发改局。	充分发挥市级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持续为房地产转型康养项目提供服务，帮助解决相关实际问题。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三) 盘活闲置商业场所					
4	支持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街道)	督促指导培训疗养机构按改革方案转型为养老机构,支持其享受养老服务业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和税费减免、水电、气热费用优惠等政策,促进转型养老机构规范运营,着力推动转型养老机构规范健康发展。	督促指导培训疗养机构按改革方案转型为养老机构,支持其享受养老服务业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和税费减免、水电、气热费用优惠等政策,促进转型养老机构规范运营,着力推动转型养老机构规范健康发展。
5	支持利用闲置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和农村闲置学校、幼儿园等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	市民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商务局 各乡镇(街道)	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全力摸排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存量场所情况,统筹研究制定改建养老服务设施实施方案,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为改建做好服务。对存量场所改建的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市级重点康养项目清单。	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全力摸排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存量场所情况,统筹研究制定改建养老服务设施实施方案,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为改建做好服务。对存量场所改建的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市级重点康养项目清单。
6	经规划实施评估论证的存量空间,可依法适当增加容积率,完善城市服务功能。转型后的康养项目优先纳入重点康养项目清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乡镇(街道)	研究制定存量场所规划实施评估论证标准和办法,及时组织评估论证,符合要求、可依法适当增加容积率的,配建助餐、老年大学等服务设施,完善城市服务功能。	研究制定存量场所规划实施评估论证标准和办法,及时组织评估论证,符合要求、可依法适当增加容积率的,配建助餐、老年大学等服务设施,完善城市服务功能。
(四) 落实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行动					
7	结合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实际需求,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的签约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民政局	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州监管支局 各乡镇(街道)	结合实际需求组织签约活动,由政府或授权的民政和发改部门与申请专项再贷款的市场主体签订合作协议,并将签约市场主体名单推送省发展改革委。	结合实际需求组织签约活动,由政府或授权的民政和发改部门与申请专项再贷款的市场主体签订合作协议,并将签约市场主体名单推送省发展改革委。
8	加强政银企沟通协调,金融机构积极向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上的市场主体提供优惠价格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1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吸引更多市场主体以略低于当地服务价格参与普惠养老专项行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州监管支局	中国工商银行定州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定州支行 中国银行定州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定州支行 各乡镇(街道)	加强与银企的沟通协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州监管支局督促指导金融机构向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上的市场主体提供优惠价格贷款。	加强与银企的沟通协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州监管支局督促指导金融机构向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上的市场主体提供优惠价格贷款。
(五) 加强资金补贴力度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9	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提供全日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按照新建、改建、租赁的建设方式和核定床位数量,分别给予每床 8000 元、3500 元、1500 元一次性建设补贴,最多不超过 200 张床位。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 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推动养老机构健康发展,每季度汇总补贴情况。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 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推动养老机构健康发展,每季度汇总补贴情况。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 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推动养老机构健康发展,每季度汇总补贴情况。
10	对连锁运营 5 家以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服务的营业收入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以年度财务报表为依据),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连锁运营 10 家及以上,营业收入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以年度财务报表为依据),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 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推动养老机构健康发展,每季度汇总补贴情况。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 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推动养老机构健康发展,每季度汇总补贴情况。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 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推动养老机构健康发展,每季度汇总补贴情况。
(六) 助力发展银发经济产业项目						
11	统筹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建养老服务设施搭载信息化管理平台和推广使用智能化人工替代设备,加大对银发经济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局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 市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	将养老服务设施、银发经济产业项目和符合条件的新建养老服务设施搭载信息化管理平台和推广使用智能化人工替代设备的项目,纳入重点康养项目清单,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时给予支持。	将养老服务设施、银发经济产业项目和符合条件的新建养老服务设施搭载信息化管理平台和推广使用智能化人工替代设备的项目,纳入重点康养项目清单,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时给予支持。	将养老服务设施、银发经济产业项目和符合条件的新建养老服务设施搭载信息化管理平台和推广使用智能化人工替代设备的项目,纳入重点康养项目清单,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时给予支持。
二、强化用地要素保障						
(一) 降低土地交易成本						
12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国有闲置资产出租、出售的项目,买(租)受人用于开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对拍卖或其他方式成交价格给予不低于 10% 的适当扣除。	市财政局	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各乡镇(街道)	加大政策宣传,督导政策落实,按季度汇总相关工作情况。	加大政策宣传,督导政策落实,按季度汇总相关工作情况。	加大政策宣传,督导政策落实,按季度汇总相关工作情况。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二) 支持康养项目用地需求					
1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我市在开展康养项目时，将符合政策的康养项目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乡镇（街道）	统筹指导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在严格落地前提下，将符合政策的康养项目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并按相关规定执行，每季度汇总相关情况。	统筹指导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在严格落地前提下，将符合政策的康养项目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并按相关规定执行，每季度汇总相关情况。
14	鼓励已建成房地产等项目转型发展康养产业，在办理宗地分割时给予支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乡镇（街道）	研究制定宗地分割操作程序和明白纸，鼓励已建成房地产等项目转型发展康养产业。	研究制定宗地分割操作程序和明白纸，鼓励已建成房地产等项目转型发展康养产业。
15	优先将康养项目以及民宿、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纳入村庄规划，满足其必要的建设用地需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优先将康养项目以及民宿、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纳入村庄规划，满足其必要的建设用地需求。	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优先将康养项目以及民宿、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纳入村庄规划，满足其必要的建设用地需求。
三、增强医疗服务能力					
(一) 促进医养有机结合					
16	支持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乡镇卫生院与当地康养机构合作，建立分支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老年病科。完善定期巡诊制度，快速提升康养机构医疗保障能力。	市卫生健康局	市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研究建立定州市老年人医养服务工作机制。鼓励中医院与康养机构建立完善签约合作关系。	持续推动，年度工作情况汇总报送发改局。
17	支持市中医院实施中医康养提升项目，积极对接与养老机构合作或以其他方式开展康养支持。	市卫生健康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动，强化医院与养老机构签约并开展惠老行动。	持续推动，总结评估工作成效，报市发改局。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二) 加快“康养+文旅”融合发展					
18	加快推动国有A级旅游景区对60周岁以上老人实行免门票政策。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乡镇（街道）	组织召开国有A级旅游景区就落实60周岁以上老人实行免门票政策专题座谈会，开展全市国有A级旅游景区问卷调查，了解掌握相关情况。	督促指导国有A级旅游景区对60周岁以上老人免门票政策落地，对免门票国有A级景区名单集中发布，加强免门票政策宣传。
19	推动景区因地制宜开发温泉、生态等康养旅游业态，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多元需求。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各乡镇（街道）	组织指导有关乡镇（街道）依靠生态资源禀赋，推动景区提标改造，开发打造康养旅游新业态，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相关建设项目纳入重点康养项目清单。	组织指导有关乡镇（街道）依靠生态资源禀赋，推动景区提标改造，开发打造康养旅游新业态，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相关建设项目纳入重点康养项目清单。
20	积极为旅游景区适老化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文旅设备更新提升项目资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文旅设备更新提升项目时，优先支持旅游景区适老化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每季度汇总工作开展情况。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文旅设备更新提升项目时，优先支持旅游景区适老化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每季度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年度末汇总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四、优化人才队伍建设					
(一) 加强人才培养工作					
21	积极争取在卫校、技师学院、职业院校等职业院校增设康养专业，优化康养管理类专业，优化康养类课程设置。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乡镇（街道）	转发教育部普通高等专科专业、高职高专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公布我市2024年增设康养类相关专业情况。指导技工学校增设康养类相关专业，明确课程、课时等内容。	指导相关院校优化师资队伍和教学资源配置，做好康养类专业人才培养工作。
(二) 提供人才支持措施					
22	畅通职称申报渠道，鼓励支持医养结合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等相关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医学系列高级职称，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先申报。对基层申报的康养产业人员，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街道）	研究制定医养结合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等相关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医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方案，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先申报。落实对基层申报的康养产业人员单独政策，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落实评审方案，体现优先推荐、优先申报和基层人员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年度工作情况和汇总报告报送市发改局。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3	鼓励大专院校和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我市养老机构稳定就业。连续工作满3年的一次性奖励6000元，满5年的一次性奖励15000元。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要求，对符合条件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季度汇总奖励情况。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要求，对符合条件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季度汇总奖励情况。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要求，对符合条件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季度汇总奖励情况。对现行政策完善修订，按程序申请延长补贴政策，强化政策供给保障。
(三) 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24	将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职业（工种）纳入补贴性培训范围并列为急需紧缺工种，补贴标准上浮10%，引导培训资源向康养服务业集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街道）	加强政策宣传，落实补贴标准上浮的优惠政策，每季度汇总补贴情况。	加强政策宣传，落实补贴标准上浮的优惠政策，每季度汇总补贴情况。	加强政策宣传，落实补贴标准上浮的优惠政策，每季度汇总补贴情况。
25	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举办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对列入省级竞赛项目的，按规定对获奖选手予以奖励并晋升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乡镇（街道）	按照河北省人社厅关于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相关要求，安排部署我市申报评审工作。	按照河北省人社厅关于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相关要求，安排部署我市申报评审工作。	按照河北省人社厅关于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相关要求，安排部署我市申报评审工作。
五、深化综合配套改革						
(一) 促进康养协同发展						
26	依据国家标准开展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评定结果在京冀津区域内互认，同等享受京津冀相关扶持政策。	市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依据国家标准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落实京津冀两地对评定结果的互认，对接接收京津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同等享受京津冀运营补贴优惠政策。	持续推进，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问题。	持续推进，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问题。
27	选取优质养老机构、旅居康养项目等，在京冀津养老服务网站统一发布、集中展示。	市民政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乡镇（街道）	优化京津冀养老服务网站模块，充分展示我市养老机构、旅居康养项目等服务资源，为京津老年人异地养老提供更多选择。	优化京津冀养老服务网站模块，充分展示我市养老机构、旅居康养项目等服务资源，为京津老年人异地养老提供更多选择。	优化京津冀养老服务网站模块，充分展示我市养老机构、旅居康养项目等服务资源，为京津老年人异地养老提供更多选择。
28	鼓励有意愿的养老机构按照普惠价格提供养老床位，吸引京津老年人来我市康养。	市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推动养老机构提供更多普惠型养老床位，突出普惠型养老床位占比，突出普惠型养老价格优势。	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推动养老机构提供更多普惠型养老床位，提高普惠型养老床位占比，突出普惠型养老价格优势。	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推动养老机构提供更多普惠型养老床位，提高普惠型养老床位占比，突出普惠型养老价格优势。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二) 激励创新技术应用					
29	新获批国家注册的适合老年人咀嚼吞咽和营养要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首次在我市生产结算后，对该企业予以证书奖励的5%向上级申请资金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连续奖励3年。	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	加强政策宣传，鼓励企业加大保健食品、特医食品新注册方向投入。	持续推进政策宣传，对接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保健食品特医食品企业新注册情况，适时推进项目征集。
(三) 拓宽品牌宣传推广范围					
30	鼓励通过开展特色体验、深入社区等活动，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加大对我市康养产业发展和价格优势、环境优势的宣传力度，打造定州康养品牌。	市民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街道）	积极组织搭建交流的平台，组织养老机构、重点项目单位等赴京津津宣传推介。立足自身资源禀赋，通过开展特色体验、深入社区等活动，“请进来”“走出去”加大对我市康养产业发展区位优势、环境优势和价格优势的宣传力度，打造定州康养品牌。	持续推进，每季度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年度工作情况汇总报送市发改局。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促进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4〕22 号

2024 年 7 月 20 日

市政府有关部门：

《定州市促进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工作职能，认真贯彻落实，切实促进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发展。

定州市促进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特色产业集群新型工业化发展，全面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行动方案》精神，以“共享智造”为切入点，推动我市特色产业集群共享发展、智造升级，现制定落实措施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打造 1 个“共享智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 1 家共享“领跑者”企业，建设 1 个“共享智造”工厂（车间），“共享智造”理念得到普遍认可，模式应用逐步深化，集群资源配置和生产组织效率明显提高，“共享智造”集群营业收入

年增长 8% 以上。

到 2028 年，培育 2 家共享“领跑者”企业，建设 2 个“共享智造”工厂（车间），“共享智造”集群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 10% 左右，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提升 15%，上云企业累计达到 1500 家，对县域经济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二、重点落实措施

（一）加快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集群 5G、千兆光网、算力、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数字领域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全市数字经济加快发展。扩大高速率、大容量、低延时网络覆盖范围，鼓励引导企业通过内网改造升级实现

人、机、物互联，为“共享智造”提供信息网络支撑。组织工业互联网资源需求对接，推进企业上云用云，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二）引导企业提升数字化水平。强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技术的基础性改造，推动工业软件、自动化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等制造企业的普及应用，全面提升企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以数字化赋能工业产业全链条，推动上下游企业研发、制造和服务资源柔性匹配，动态共享。积极培育支撑“共享智造”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循序渐进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等价值链环节“上云入网”。（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三）强化培育核心共享体系。积极培育共享“领跑者”企业，加快培育支撑“共享智造”的专精特新企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度，引导企业对设备开展自动化、智能化改造，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通过招商引资、并购重组、上市融资等方式实现“共享智造”方向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四）深化代工升级共享服务。充分发挥河北长安等龙头企业研发制造服务优势，鼓励下游配套企业从简单的生产代工向高水平代工转型，建立全生命周期质

量管理体系，开展高质量、高效率、高附加值代工服务。鼓励引导河北长安等龙头企业聚焦集群共性制造需求，发展协同生产、租赁使用、共享加工等模式，培育提供分时、计件、按价值计价等灵活服务的共享车间。鼓励“共享工厂”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智造模式，争创“共享智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载体示范项目。加强创新主体培育，坚持以培育为基础、以认定为目标、以管理促发展，加强分类指导，强化精准服务，推动科技型企业提质增量、做大做强。开展高级职业经理人、河北省百场万家公益服务、创新创业大赛等培育活动，推荐参加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清华大学高级研修班等高级培训活动。（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五）提供质量管理支撑保障。鼓励企业积极主持或者参与各级标准制定，争创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积极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筛选我市“共享智造”企业，加强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推动“共享智造”企业加大培训后首席质量官聘任力度，培训合格一批，聘任一批，做到培训聘任相互衔接。深入特色产业集群重点企业调查研究，找准企业需求，联合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一企一人、一企多人等柔性服务合作。采取项目合作、新产品共同研发、长期聘任、短期聘请等多种方式，采取一事一引、人才培养、质量技

术改进、工艺提升等多种方法，有效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六）协同打造高质量育人平台。支持定州市域内联合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搭建“政府—学校—产业园区—实体企业”人才引擎服务平台。以产业学院、大师工作室为载体，质量提升建设为突破口，面向定州市区域汽车、机械、电商行业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推动区域汽车及体品产业数字、智能、绿色发展，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在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基地建设、师资队伍、科技研发、社会服务、特色创新等领域开展“双主体”育人。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孵化转化。持续办好产学研合作创新大会、创新创业大赛、工业设计大赛等活动，引导更多企业与高校院所密切合作，面向产业需求联合开展科研攻关，让更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定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七）优化设置对接人才需求。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作用，努力实现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做到“产业有需求，职教有行动”。依托市域产教联合体，遴选发布生产企业岗位需求，深入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企业用工订单培养、企业在岗员工培训；积极引导职业院校围绕定州市支柱产业、战略产业及新兴产业，调整专业设

置，优化教学内容，建立以就业能力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实现职业标准与教学标准相对接、生产流程与技能实训相对接、岗位要求与课程设置相对接，提高人才培养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全力为定州输送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八）提升共享服务能力水平。依托定州技工教育联盟，开展急需人才培养培训，推动开发区支柱企业与定州技师学院共建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鼓励符合条件的共享工厂核心技术骨干积极参评相应职称。深入落实河北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鼓励龙头企业打造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工业设计、产业链供应链供需对接服务，争创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市科工局统筹协调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行动，建立健全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推进体系，形成工作合力。相关部门分类指导，优选培育示范标杆项目。

二是加强宣传推广。通过线上信息发布、线下入企走访及召开政策培训会等方式，面向企业宣传解读国家、省出台的鼓励“共享智造”的政策，引领企业主动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及时推广先进地市的成功经验与做法，营造关心、支持和创新

发展共享智造的良好氛围。

三是强化政策支持。针对县域特色产业发展的不同侧重点，协调相关部门积极落实扶持政策，加大重点企业的培育引导

力度，帮助企业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在资金扶持、金融信贷、服务创新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加强土地、能源、环保、信贷等政策要素的统筹和衔接。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4〕24号

2024年8月2日

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加快激活科技创新核心要素，塑造我市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大力发展新型工业化，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切实增强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硬实力，为建设现代化高品质中等城市提供坚强科技支撑，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一)以重点龙头企业为主体，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高能级技术创新中心、合作共建科技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服务平台，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一次性分别补助10万

元、5万元。

(二)对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服务平台，达到国家级、省级标准的一次性分别补助5万元、2万元。对被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补助2万元。对评定为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补助2万元。对参与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并认定为检验级、保证级、预防级、卓越级的企业补助2万元。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一次性分别补助2万元。

(三)对首次认定国家级、省级院士工作站(含外国院士(诺奖)工作站)、引智示范单位、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企业

一次性分别补助 5 万元、3 万元。

二、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

(一) 围绕我市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开展技术创新攻关，积极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有力支撑产业做大做强。

(二) 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发挥科技财政投入的引领作用，营造全市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浓厚氛围，辐射带动全市研发费用投入，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全社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 10%。

(三) 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对评定为河北省 A 级研发机构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0.5 万元，对评定为 B 级、C 级研发机构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0.2 万元。

三、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主体

(一) 实施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和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绿色工厂、“领跑者”、单项冠军企业、军民融合企业、规上工业企业企业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企业培育壮大工程，精准制定支持服务措施，在企业申报、融资、引智等方面全方位服务，精准帮扶，实现科技企业遍地开花。

(二) 对认定的省级科技领军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军民融合企业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企业一次性补助 5 万元。每年安排 2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用于高新技术企业预评审等相关活动。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对市外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搬迁到定

州并通过省资质认定的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对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0.2 万元、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0.1 万元。对首次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2 万元。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省级绿色工厂分别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5 万元。对“领跑者”企业一次性补助 2 万元。对入统工业企业(规下升规上及新建入统企业)一次性补助 2 万元。

(三) 加大科技特派员服务力度，选派一批深入企业开展政策宣讲、技术培训、参与研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特派员。围绕体育器材、汽车及零部件、金属制品等特色产业，破解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难题，为特色产业提质升级、转型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对成立的省级科技特派团团长每人每年补助 0.5 万元，成员每人每年补助 0.2 万元(获得省级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

四、力促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一) 加大与省内外高校院所深度合作，推动高水平省内外技术与我市企业需求精准对接，促进省内外重大研发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进一步加大对技术转移机构政策扶持，提升技术转移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培育技术转移人才力度。

(二) 对引进“两院院士”“千人”“万人”等国家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根据课题、项目及贡献情况，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培养入选的“千人”、“万

人”等国家计划的一次性给予企业或个人奖励2万元。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团队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在我市创新创业的，一次性给予企业2万元经费支持。

五、加快数智化转型步伐

(一)鼓励中小企业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围绕工业互联网内外网、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信息安全等方向，培育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企业个性化定制、平台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应用。推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步伐，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水平。对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试点项目的企业分别一次性补助2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工业企业信息安全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试点企业的一次性补助2万元。

(二)大力引进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网络信息安全、智能终端和高端软件企业在定州落户，培育引进一批带动力强的领军企业，实施一批产业化和技术改造项目，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软件企业开展DCMM评估和CMM高等级认证，提升核心竞争力。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5000万元以上的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和软件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1万元。

六、推动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重大机遇，吸引更多京津冀科技成果到我市孵化转化，科技创新氛围更加浓厚，成果转化能力显著增强。我市企业采用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方式购买的来源于京津的科技成果或专利，签订的技术合同已在北京（天津）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每项合同实际技术交易额在100万元以上的给予补助2万元，每家企业全年补助不超过10万元。

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获得国家、省或我市其他扶持政策支持的不再重复享受，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科工局负责解释。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涉企政策文件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4〕36 号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下列涉企政策文件予以废止，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关于印发扎实稳定全市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措施及配套政策的通知》（定政发〔2022〕15 号

二、《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定政办〔2020〕3 号）

三、《关于巩固全市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的十七条措施》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解读

《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定政发〔2024〕23号),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于2024年9月18日由市政府印发,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一、为什么要修订《应急预案》?

现行《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于2023年10月印发实施。2024年3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冀政办字〔2024〕17号),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启动标准、应对工作、联防联控等内容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进行了重新修订。

二、《应急预案》有哪些主要内容?

《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九部分。一是明确了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和工作原则。二是明确了组织机构与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三是明确了监测、预报、会商工作内容。四是明确了预警分级启动标准、预警发布与解除程序、预警级别的调整、发布途径。五是明确了绩效评级、减排措施。六是明确了应急响应分级、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措施。七是建立正面清单制度,工业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具体要求。八是措施实施,责任落实、信息发布与宣传、公众监督。九是信息上报和总结评估。十是保障措

施,组织保障、经费保障、物资保障、安全保障、落实保障、预报预警能力保障、医疗卫生保障。十一是预案管理,预案宣传、预案培训、预案备案、预案演练、预案修订。十二是附则,明确了《应急预案》实施日期。

三、本次印发的《应急预案》主要修订了哪些内容?

细化了应急响应措施的有关要求。本次《应急预案》将涉气企业分为重点行业企业、小微涉气企业、一般工业企业、民生保障企业四类。

重点行业企业指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确定的39个行业企业和《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确定的11个行业企业等。本市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绩效评级,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

小微涉气企业指电子元件、精密机加工、本册印刷、服装加工等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且不含有生态环境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急响应期间不予停限产,但需在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

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一般工业企业指除重点工业企业和小微涉气企业之外的工业企业。其中，非燃煤、非燃油、不使用生物质锅炉、燃气炉窑小于 1.4 兆瓦的、不在城市建成区等敏感区域内的企业，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不予以停限产，但需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

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塑料制品行业可参照执行。在城市建成区等敏感区域内的，或使用上述锅炉或炉窑的企业，结合企业所处地理位置和实际排放量，制定差异化的“一厂一策”管控措施。

民生保障企业指涉及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水厂污泥和危险废物、农副食品加工、饲料加工（不含燃煤、生物质锅炉）、中药饮品和制剂等涉及民生的保障类企业。应急响应期间实施“以热定产”“以量定产”，根据其承担的任务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定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定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为全力争创全国历史文化名城，进一步加强全市文物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实现全市文物保护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更好的传承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定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二、制定的《定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是否合法？

定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严格按照《定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先后完成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市有关部门意见、召开相关部门专家论证会、出台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司法局审查、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等环节。

三、《定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办法》共有五章三十七条。（一）总则。罗列制定本办法所依据的各项法律法规，明确我市文物保护工作应遵循的各项方针、原则；解释了本办法中“文物保护单位”的定义。（二）不可移动文物。明确各乡镇（街道）、社区、市直有关部

门在文物保护工作中应承担的相应职责；对有保护管理机构和无保护管理机构的不可移动文物明确了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对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文物保护工程、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内的禁止行为。（三）考古发掘。推进考古前置改革，对基本建设、生产建设和土地储备考古工作程序以及相关费用作出明确规定。（四）博物馆和馆藏文物。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国有文物藏品的保护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明确了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藏品档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展览、科学研究需要调拨、交换或者借调，必须履行报批

手续。修复、复制、拓印文物藏品，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五）法律责任。严格依据上位法的规定，明确了违反本《办法》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四、出台《定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对我市文物保护工作有什么意义？

《定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紧紧围绕我市文物保护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众对文物保护利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统筹推进全市文物保护传承和利用，切实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影响力，更好地促进我市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为不断满足全市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有力支撑。

《定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定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于2024年7月26日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一、制定《暂行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作为一种新型交通出行方式应运而生。然而，其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诸如安全保障、服务质量、市场秩序等方面的问题。为了规范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定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

下简称《暂行办法》）得以出台。

二、《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明确网约车平台公司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承担承运人责任，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平台要对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并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

（二）规范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条件

车辆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运营要求，驾驶员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一定年限以上的驾驶经历，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等。

（三）保障乘客权益

要求平台公司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保障乘客出行安全。同时，明确了乘客在乘车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四）加强监管措施

明确了各部门的监管职责，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对网约车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三、《暂行办法》重要意义是什么？

（一）促进公平竞争

为网约车和传统出租汽车营造公平

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两种业态相互融合、协同发展。

（二）保障乘客安全

通过严格的车辆和驾驶员准入条件，以及平台的责任落实，有效提高乘客出行的安全性。

（三）提升服务质量

规范网约车经营服务，促使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更加优质、规范的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出行需求。

（四）推动行业创新发展

在规范基础上，鼓励网约车行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创新服务模式，提高运营效率。

《定州市支持康养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解读

一、措施起草的背景是什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京津养老项目向河北延伸布局，助力我市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印发河北省支持康养产业发展若干措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市发改局结合我市实际，征求了市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局、住建局、金融监管支局等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了多轮修改完善，经市政府审定后，印发文件至各市政府有关部门执行。

二、措施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文件从金融支持、用地保障、医疗服务、人才培养、综合配套 5 方面 16 个措施，全力保障康养产业发展，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督促各部门按照分工做好推进

康养产业发展工作。

（一）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通过创新金融服务体系、扶持地产行业转型升级、盘活闲置商业场所、落实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行动、加强资金补贴力度、助力发展银发经济产业项目六条措施进行支持。

（二）强化用地要素保障。通过降低土地交易成本、支持康养项目用地需求两条措施进行支持。

（三）增强医疗服务能力。通过推进医养相互结合、加快“康养+文旅”融合发展两条措施进行支持。

（四）优化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加强人才培养工作、提供人才支持措施、提高

职业技能水平三条措施进行支持。

(五)深化综合配套改革。通过促进康养协同发展、激励创新技术应用、拓宽品牌宣传推广范围三条措施进行支持。

三、出台后的意义是什么？

《措施》的出台，将极大的推进康养项目建设，强化医养结合的优质服务供给，全面提高我市承接京津养老服务需求的能力和水平，助力打造定州自己的康养品牌。

《定州市促进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发展若干措施》解读

《定州市促进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发展若干措施》)已于2024年7月20日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一、制定《发展若干措施》的背景是什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特色产业集群新型工业化发展,全面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行动方案》精神,以“共享智造”为切入点,推动我市特色产业集群共享发展、智造升级,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市科工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定州市促进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发展若干措施》。

二、《发展若干措施》的目标是什么？

到2025年,打造1个“共享智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1家共享“领跑者”企业,建设1个“共享智造”工厂(车间)。到2028年,培育2家共享“领跑者”企业,建设2个“共享智造”工厂(车间)。

三、《发展若干措施》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加快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集群5G、千兆光网、算力、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企业上云用云。

(二)引导企业提升数字化水平。强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技术的基础性改造,推动工业软件、自动化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等制造企业的普及应用。

(三)强化培育核心共享体系。积极培育共享“领跑者”企业,加快培育支撑“共享智造”的专精特新企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度,引导企业对设备开展自动化、智能化改造。

(四)深化代工升级共享服务。加强创新主体培育,坚持以培育为基础、以认定为目标、以管理促发展,推动科技型企业提质增量、做大做强。

(五)提供质量管理支撑保障。鼓励企业积极主持或者参与各级标准制定,积极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

(六)协同打造高质量育人平台。搭

建“政府—学校—产业园区—实体企业”人才引擎服务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孵化转化。

(七) 优化设置对接人才需求。依托市域产教联合体，遴选发布生产企业岗位需求，深入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企业用工订单培养、企业在岗员工培训。

(八) 提升共享服务能力水平。开展急需人才培养培训，共建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鼓励符合条件的共享工厂核心技术骨干积极参评相应职称，鼓励龙头企业打造

公共服务平台。

四、制定《发展若干措施》的意义是什么？

《发展若干措施》的出台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以“共享智造”赋能特色产业集群，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突破，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集群向“新”而行、向“质”图强、向“上”突围，全力在县域把工业立起来。

《关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解读

《关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于2024年8月2日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一、制定《若干措施》的背景是什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调动全社会科技创新积极性，加快补齐创新工作短板，结合我市实际，市科技局牵头制定了《若干措施》。

二、《若干措施》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该《若干措施》共六部分。

第一部分为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主要是对认定或备案的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二部分为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主要是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认定的省级研发机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三部分为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主体。主要是对认定为省级及以上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和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企业和省级科技特派团人员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四部分为力促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主要是对引进、培养入选和高层次人才或团队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在我市创新创业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五部分为加快数智化转型步伐。主要是对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试点项目，认定为省级工业企业信息安全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试点企业，电

子信息制造企业和软件企业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六部分为推动科技创新协同发展。主要是对吸纳京津技术成果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若干措施》重要意义是什么？

《若干措施》的出台，会进一步加快激活科技创新核心要素，塑造我市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大力发展新型工业化，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切实增强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硬实力。